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

109年7月21日第14屆第23次理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15屆第4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宗旨

本會關懷本市之在學學生，如有因突逢急難變故致生活、就學陷入困境者，期能給予即時幫助以資度過，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壹、適用對象及急難事由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本國籍之在學學生為限，範圍如下：

1. 設籍於本市，並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之高中(職)學生。
2. 設籍於本市，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3. 非設籍於本市，但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4. 以上各款，不包含已實質休學之學生。

二、本辦法所稱急難變故，係指前項適用對象及其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者發生以下情事者：

1. 依前項規定適用對象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有死亡、突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等重大情事，致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2. 依前項規定適用對象突患重大傷病，致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無法穩定獲得該經濟來源，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3. 因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致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或其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者失去主要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三、本補助辦法不適用於研究所、博士班、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25歲以上、年度家戶所得新台幣100萬(含)以上，或家戶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台幣750萬元以上之學生。

貳、申請項目及方式

一、適用對象應經由所屬學校審核後轉介，其申請項目及方式如下：

1. 申請項目係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為主。

2. 學生由所屬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可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若迫於時效，可逕事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出，惟仍須儘速補寄達申請文件正本或原件，以資為憑。

參、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

-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且同一項變故發生之一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表註明。
- 三、由專務委員會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補助期間以自申請日起至下個學期結束止為原則，並以 6 個月為核定上限；協助金之補助給付方式，將以該受補助學生為抬頭，開立足額按月各期兌現之支票，由其存入銀行金融帳戶兌領；該支票劃線限存入金融機構，並禁止背書轉讓，申請者須配合本會簽覆支票簽收單為據。
- 四、若因特殊例外情況，致使以開立支票之方式補助，實務上有達成的困難，則可衡酌由該受補助之學生，事先申請預告通知，本人親持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蒞本會支領現金補助；或由本會循學校師長等適當管道，另行給付補助。

肆、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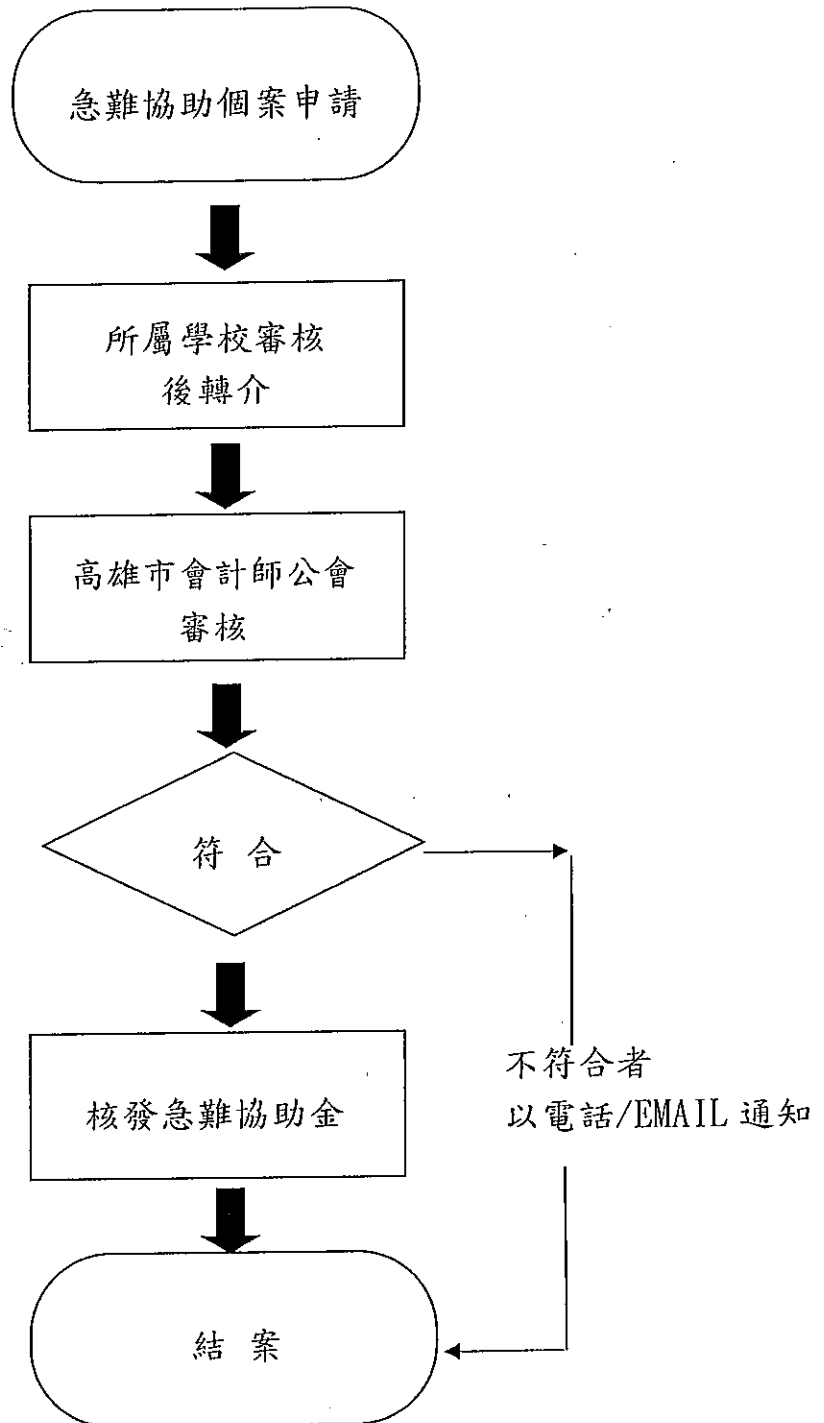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學校師長訪談紀錄表。(如附件二)
- 三、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四、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五、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等。
- 六、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低、中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伍、本辦法之決議及執行

- 一、本會之執行單位為執掌會員公共事務之專務委員會，辦理事宜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
 1. 與校方執行單位之合作、協調與對應。
 2. 申請學生之書面審查、訪查等事宜。

陸、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流程圖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申請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科系 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份別	☐ 一般 ☐ 低收 ☐ 中低收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號碼	
轉介 學校	校名	轉介人			轉介人電話		
		轉介人信箱			必填		
	校址	導師			導師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說明：請敘述家庭背景、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急難原因及需求....等。(必填，陳述，限300字內)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職業或 就讀學校 / 年級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職業或 就讀學校年級

福利資源現況 低(中低)收入戶	全戶總人口數：__人，工作人口數：__人，就學人口數：__人	
	☐ 低(中低)收家庭生活補助：__\$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	
家庭收入	☐ 無 ☐ 全戶每月平均總收入：__元 ☐ 其他：__	
	☐ 生活費__元/月 ☐ 房貸/房租__元/月 ☐ 學雜費__元/學期 ☐ 醫療費__元 ☐ 其他__	
家庭支出	☐ 死亡 ☐ 身心障礙者 ☐ 服刑 ☐ 重大傷病患者 ☐ 其他：__	
檢附文件 (依編號順序排列，*為必繳文件)	* ☐ 1. 申請書。* ☐ 2. 學校訪談紀錄表。 * ☐ 3.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 4. 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 5.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等。 * ☐ 6.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轉介人員 (簽名)		公會 承辦人員		公會 總幹事		主任 委員		理事 長	
--------------	--	------------	--	-----------	--	----------	--	---------	--

註：1. 本表需由學校單位填寫。(收件編號由本會人員填寫)

2. 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學校。

3. 備妥檢附文件後，於事發日3個月內學生向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109.08. **版)

申請表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師長姓名		師長職稱		與學生之關係	
師長之聯絡電話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	
師長訪談事實(請訪談人填寫)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 一、家庭經濟狀況(如每月家庭收支狀況) 二、家庭經濟主要來源狀況(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存歿狀況、職業收入、是否失業等) 三、家庭其他重大經濟負擔(如貸款、負債、醫療負擔) 四、學校已辦理急難救助措施(如申請教育部急難救助、學校急難救助金額) 訪談人建議欄(建議協助金額) 訪談人簽章：_____				